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孙小月	联系电话	13801006117
身份证号码	210219197308261234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广电工程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电话）	010-8533633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项目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超高清卫星上行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540
项目预算年度	2027 年-2029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		
三、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电视频道卫星上行传输服务，事关节目播出安全，对传输可靠性和备份保障能力要求较高。经论证，理由如下： 一是资质唯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承担中央及部分地方广播电视台节目卫星上行任务，是全国唯一具备异地主备互为备份上行系统的供应商，技术配置符合总局安全播出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批复要求。 二是能力不可替代。其主备地球站异地设置，基础设施、供电、光缆接入物理独立，可有效应对极端天气、电力故障、链路中断等风险，服务可用度达 99.99999%。 三是无替代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均不具备全套保障能力，无法形成竞争。本项目只能从该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采购本项目卫星上行传输服务。 本人签名：孙小月 2026 年 9 月 28 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周凤山	联系电话	13611368305
身份证号码	110223196701165317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央视网络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广电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电话)	010-8533633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项目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超高清卫星上行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540
项目预算年度	2027年-2029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		
三、论证意见:			
广电总局无线局是全国唯一异地备份互为备份保障上行信号的供应商,担负中央及地方省市广电节目传输已录上行信号,拥有完善的光传输与地球站上行系统,技术配置满足总局要求,能够保障稳定传输视音频信号,其他供应商不具备全部播出保障能力,本项目只能从该唯一供应商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 本人签名: 周凤山 2016年8月28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李树嘉	联系电话	13801198297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5602284072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广播电视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电话）	010-8533633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项目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超高清卫星上行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540
项目预算年度	2027 年-2029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		
三、论证意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是/国唯一具有卫星地球站频率牌照上行系统的供应商，承担中央及地方广播电视台的传输、播出业务，是重要的广播电视传输网络与地球站上行发射系统，系统可靠、稳定、安全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及卫星地球站发射站使用相关要求。其所属卫星地球站发射站设施、供电、光缆接入等基础设施安全可靠，不存在对极端天气、电力故障、网络中断等安全风险，系统运行多年，历史可用率99.9999%，对传输的广播电视信号稳定性高，其他供应商不具备上述重要关键技术的卫星地球站发射站系统，我国服务与生产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拟单一来源采购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卫星地球站发射站设施。 本人签名：李树嘉 2026 年 9 月 28 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